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賴小姐(02)27065866轉2699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536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說明本署函請提供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生產及進口成本資料，與健保相關規定恐有不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7年3月23日(107)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37號及(107)北市西藥代良字第071號聯函。
- 二、本案提供成分資料事項，前因貴公會及藥商建議給予充裕時間調閱及整理成本資料及相關憑證，本署已於107年3月13日通知相關藥商延至107年4月13日提供。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每二年檢討調整，其調整原則為優先參考國際藥價，無國際藥價者參考其成本價。原函請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之藥品許可證持有商提供藥品生產及進口成本分析資料，係因考量就法規提及之參考依據同時收集資料，以避免影響後續作業時間。
- 四、參考貴公會意見後，同意藥品許可證持有商之藥品已有國際藥價資料者，可說明已有國際藥價，故不提供成本價資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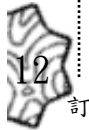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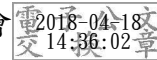
裝

料，餘應依規定提出成本價資料，另若有其他無法提供成本資料之情形亦可提出說明，本署後續將依調整作業辦法規定，原則優先參考國際藥價該品項或國外類似品國際藥價調整，若無國際藥價者，再參考其成本價調整。

五、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等7公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經通知提供罕見疾病用藥及特殊藥品成本資料者，亦可依說明四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線